

# 股 本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                      |
| 292,131,150 股已發行股份                | 29,213,115           |
|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br>67,868,850 股股份      | 6,786,885            |
| 根據配售將發行<br>81,000,000 股股份         | 8,100,000            |
|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br><u>9,000,000 股股份</u> | <u>9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u>450,000,000 股股份</u>            | <u>45,000,000</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假設

-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而發行股份。
-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份所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惟不合資格享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據此向多名承授人（為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證券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就(i)所述之此等股份按比例發行之任何其他應得股份）。

# 股 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發售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認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司章程、配售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該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2. 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若有）之總面值。

除根據上述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該授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一項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一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現金代價發行證券僅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收取按比例應得之證券；
- (b) 證券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c) 該關連人士在由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事項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行事；及
- (d) 在該關連人士已訂立一項協議後14日內向其發行證券，以透過向非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某類別之證券以減少其在該類證券之持股量。

# 股 本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包括確定購回之方式）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及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內「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如欲瞭解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